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16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許伯謙
水靖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承瀚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
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書記官 許慈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